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教学督导工作，健全校、教学机构两级教学督導體系，完善教学督导制度，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督教、督学、督管”中的监控、指导、咨询、反馈作用，不断提升教学管理水平，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对学校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进行检查、评价、咨询和指导，为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咨询建议与决策依据，促进优良教风、学风和育人环境的形成。

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应贯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检查与指导相结合、监督与服务相结合、评价与促进相结合，实现教学督导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四条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委员会，在分管教学副校长直接领导下，独立从事“督教、督学、督管”工作。委员采取聘任制，由各学科的若干人组成。

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负责委员会的全面工作。

教务处设一名联络员，保持与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上的联系。

第五条 教学机构设立相应的教学督导机构。由主管教学的教学机构领导、专业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组成，业务上接

受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指导。

第三章 聘任与管理

第六条 教学督导员聘任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热心教学工作，关心学校发展，具有良好的思想觉悟和品德修养，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廉洁自律，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与奉献精神。

（二）教育思想观念先进，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具有一定的教育科学理论知识和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实践经验，熟悉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政策和法规，熟悉学校教学管理过程和规章制度。

（三）愿为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办学水平、指导青年教师、提高教学质量服务。

（四）校级教学督导员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十年以上教龄的教师，或曾任正科级以上职务、具有十年以上教学管理工作经历的管理人员。

（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教学督导工作。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周岁。

第七条 教学督导员聘任和管理：

（一）校级教学督导员由教务处根据相关条件推荐拟聘人选，经学校教学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校长聘任决定。聘期一年，考核合格者可续聘。

（二）教学机构教学督导员由本单位聘任，主要由主管教学的教学机构领导、专业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构成。教学机构教学督导由所在单位进行考核。

（三）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校级教学督导员和教学机构级教学督导员。

（四）有下列情况者，学校、教学机构有权提前解聘：不服从教学督导组工作安排，不能完成规定督导任务；无故缺席教学督导组相关会议；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有失教学督导员形象；履行职责不力或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等。

第四章 工作职责与职权

第八条 教学督导员工作职责：

（一）校级教学督导员工作职责

1. 根据学校的年度工作要点，制定和实施教学督导工作计划，总结教学督导工作落实与完成情况。对教学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综合分析，提出改进意见。

2. 对学校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和教学改革等工作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建议。

3. 对教学全过程（含教师备课、课堂教学、作业批改、辅导答疑、实习实训、考试等）及教师履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情况等进行监控、检查。

4. 建设优质课例资源库。

5. 开展经常性的听课（含任选课、实训课，原则上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节）评课活动，对评教结果有争议的教师进行听课复评。

6. 参与校级各类教学竞赛和教学评奖活动。

7. 参与学校教学专项项目材料的审核工作。

8. 编辑出版教学督导文件，每学年至少四期。

9. 按照学校教学（含考试）检查方案，参与教学检查，并进行检

查信息的反馈。

10. 建立、充实和不断完善教学督导工作档案，保存及分类归档好各类资料。原始资料包括：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计划、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总结、听课记录表、教学督导文件、教学检查文件等，各方面资料均应按时间、教学机构分类归档。

11. 指导教学机构级教学督导开展工作。

12. 按照要求参加教学改革与督导方面的学习。

13. 完成学校领导和教务处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教学机构级教学督导员工作职责

1. 制定所在单位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要求根据不同类别的课程特点和高职教育教学改革新要求设计。

2. 对本教学机构教师进行听课（含任选课，原则上每学期听任选课不少于4节）评教，并指导各教研室教师听课互评，统计评价结果，归档听课记录表。

3. 对本教学机构新进教师、年轻教师、评教排名靠后的教师，在听课评教过程中加强指导和帮助。

4. 推选优质课程和课例。

5. 完成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教学督导员工作职权

（一）有权介入被督导单位、个人的各类教学活动；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师的任课安排及相关事项有知情权。

（二）有权要求被督导对象汇报相关工作及提供有关材料。

（三）有权对被督导单位、个人进行现场调查。

（四）有权评价教学工作状况和教学效果，有对教师奖惩的建议权。

（五）校级教学督导员有权对评教排名后 10%的教师进行听课复评，对评教结果有复议权；教学机构级教学督导员有权对本单位教师进行听课评教。

（六）对学校的发展规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教师的职务晋升有建议权。

第五章 工作原则与制度

第十条 工作原则

（一）深入课堂教学第一线，重点听课和随机听课相结合，充分掌握第一手资料。

（二）教学督导员听课不需事先通知，以期了解教学过程的实际状态。

（三）随机听课发挥“督”的作用，在面上规范课堂教学，维持教学秩序。重点听课发挥“导”的作用，在点上切实引导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四）对听课评教、课例点评、教师复评等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务必真实、客观、公正、合理，维护教学督导工作的严肃性。

（五）教学督导委员会提交的反馈意见，应当是经过集体讨论取得的一致意见，如仍有重大分歧，亦应如实上报。

第十一条 工作制度

（一）听课制度。教学督导每学期须根据分工制定听课计划，听课须填写听课意见表。

（二）会议制度。校级教学督导除参加每月一次例会、每学期一次汇报总结会外，还需按主管校领导、教务处的要求参加学校有关教学工作的重要会议。教学机构级教学督导原则上也需召开工作例会，

但可根据教学机构工作实际自定形式与时间。

（三）汇报制度。校级教学督导每月把听课意见、教学工作其他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以书面形式汇集整理，教学督导委员会通过分析讨论，形成比较统一的意见，向教务处提交报告。

第六章 待遇

第十二条 为保障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正常运作，学校提供专项经费，由教务处核报。

第十三条 学校专职教学督导员待遇：由教务处根据工作量提出发放标准，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核后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兼职教学督导员：参照校内岗位津贴分配办法中专业教研室主任的补贴标准，以 3 个标准课时/周发放薪酬，每学期发 20 周。

第十五条 教学机构教学督导员待遇：保留主管教学的教学机构领导、专业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原待遇不变。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教学机构、各职能部门和全体教职员工应重视、支持和配合教学督导工作，自觉接受教学督导员的监督和检查，不得妨碍或拒绝教学督导工作的开展，对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听取并加以研究、改进。

第十七条 各教学机构应参照本条例制定本教学机构教学督导组工作细则，根据教学机构教学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教学督导工作。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